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有關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下午六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公告

本公告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下午六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互信大廈會場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唯一會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八分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所載，一位名為陳佩雄之人士敦促本公司成員聚集於有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之**唯一會場**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互信大廈會場」)之場地。本公司刊發公告告知其成員，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僅**於互信大廈會場舉行，僅於互信大廈會場出席之成員、彼等之委任代表及授權代表方被計入法定人數及符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資格。

為免混淆，本公司謹此重申，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下午六時正於互信大廈會場舉行。除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之指定日期及時間，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不會**在互信大廈會場以外之其他場地舉行。僅於互信大廈會場出席之成員、彼等之委任代表及授權代表方被計入法定人數，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指定日期及時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之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64條，本公司概不於任何續會上處理倘無延期之大會訂明事項以外之其他事項。

有見及此，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訂明事項外，任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後提呈(或擬提呈)之其他議案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處理。

本公司從近日媒體報導亦注意到，自稱為「一群康宏股東」就本公司事務提出多條問題，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回應。鑑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中訂明事項(「**訂明事項**」)之本質及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僅處理訂明事項及因訂明事項而引致之事項。如對本公司事務有任何疑問，本公司邀請成員直接書面致函董事會，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酌情以書面、公告或其他方式作出回應。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有關財務業績刊發及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的最新進展之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前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假設尚未完成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底前完成及落實)。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成員、彼等之委任代表及授權代表將有機會在該場合發表意見及提問。

本公司正就近日媒體報導尋求意見。本公司將保留權利，並適時以公告或其他方式作出回應。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鄭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